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类别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九时十五分及九时三十分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举行 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和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类别股东会”）。

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 5 月 11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刊发了会议通知。类别股东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张玉卓博士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本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7 人；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如下：

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		
1	亲自出席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人）	22
2	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A 股股份总数（股）	14,554,680,314
3	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A 股股份总数占 A 股类别股份总数的比例（%）	88.258121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		
1	亲自出席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人）	2
2	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H 股股份总数（股）	1,777,948,790
3	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H 股股份总数占 H 股类别股份总数的比例（%）	52.314422

类别股东会并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形，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没有变更前次类别股东会决议的情况。类别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和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分别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批准特别决议案《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统计情况请见附件），批准：

（1）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公司不超过于该等决议案获股东周年大会和类别股东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内资股（A 股）的 10%之内资股（A 股）股份。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如果回购内资股（A 股），即使公司董事会获得上述一般授权，仍需再次就每次回购内资股（A 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无需内资股（A 股）股东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

（2）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公司不超过于该等决议案获股东周年大会和类别股东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 10%之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3）授予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决定回购时机、期限、价格及数量；

(b) 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c) 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d) 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e) 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及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上述一般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相关期间为自股东周年大会、内资股（A 股）类别股东会及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授权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

(a)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b)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或

(c) 股东大会或内资股（A 股）类别股东会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类别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除非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决定回购内资股（A 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而该等回购计划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

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律师及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于类别股东会上担任监票人。

三、律师见证

本公司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唐丽子律师、高照律师出席了类别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经其审验认为：公司 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和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类别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类别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监事、监票人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和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董事会命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4 年 6 月 27 日

附件：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和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附件：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1、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 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 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A 股	14,554,680,31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14,554,680,314
合共	14,554,680,31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14,554,680,314

2、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 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 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H 股	1,777,868,790	99.995500	80,000	0.004500	0	0.000000	1,777,948,790
合共	1,777,868,790	99.995500	80,000	0.004500	0	0.000000	1,777,948,790